



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 109 年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法務部政風小組 彙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壹、前言

公務員的貪腐問題為全球性議題，世界各國為建立廉能政府、防止政府官員貪污腐敗，除了從刑法上提高貪污罪的刑責外，多數國家以訂定「陽光法制」作為防治公務員貪腐的重要政策，而我國對於防止公務員貪腐推動亦不遺餘力。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下同）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又為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89年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復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93年制定政治獻金法；另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96年制定遊說法，此即我國「陽光四法」之由來，期能勵行公開透明，落實全民監督。

陽光四法中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政風人員依法律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並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109年度法務部（下稱本部）暨所屬機關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推動重點有二，一為持續宣導申報人同意授權利用網路介接方式向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取得大部分財產資料後據以申報，二為推廣網路申報功能；而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之推動，因應該法經以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又該法施行細則於108年8月1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本部暨所屬機關持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新函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重點，使公職人員執行業務時有所遵循，避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關係人因不諳法令而觸法。以下茲就本部暨所屬機關陽光法案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貳、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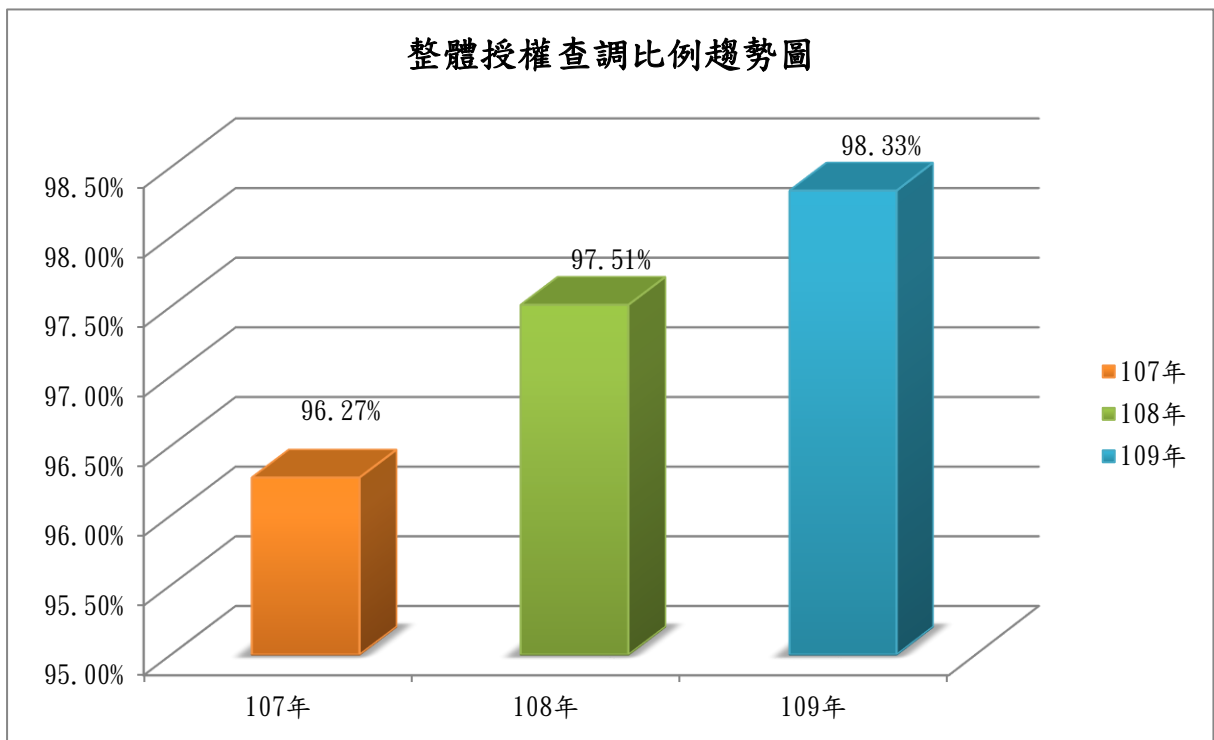
本部暨所屬機關109年度辦理定期申報人數共計1,256人，其中採網路授權方式查調財產資料者計1,235人，整體授權比例達98.33%，與108年度整體授權比例97.51%相比，提高0.82%；另綜觀近三年授權情形，自107年度起整體授權比例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充分展現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

持續推動授權服務之成果。如表 1、圖 1 所示。

表 1 109 年度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表

政風機構名稱	定期申報人數	辦理授權人數	辦理授權人數比例
法務部政風小組	24	24	100.00%
最高檢察署政風室	5	5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 政風室	114	114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823	806	97.93%
法務部矯正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187	184	98.4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103	102	99.03%
總計	1,256	1,235	98.33%

圖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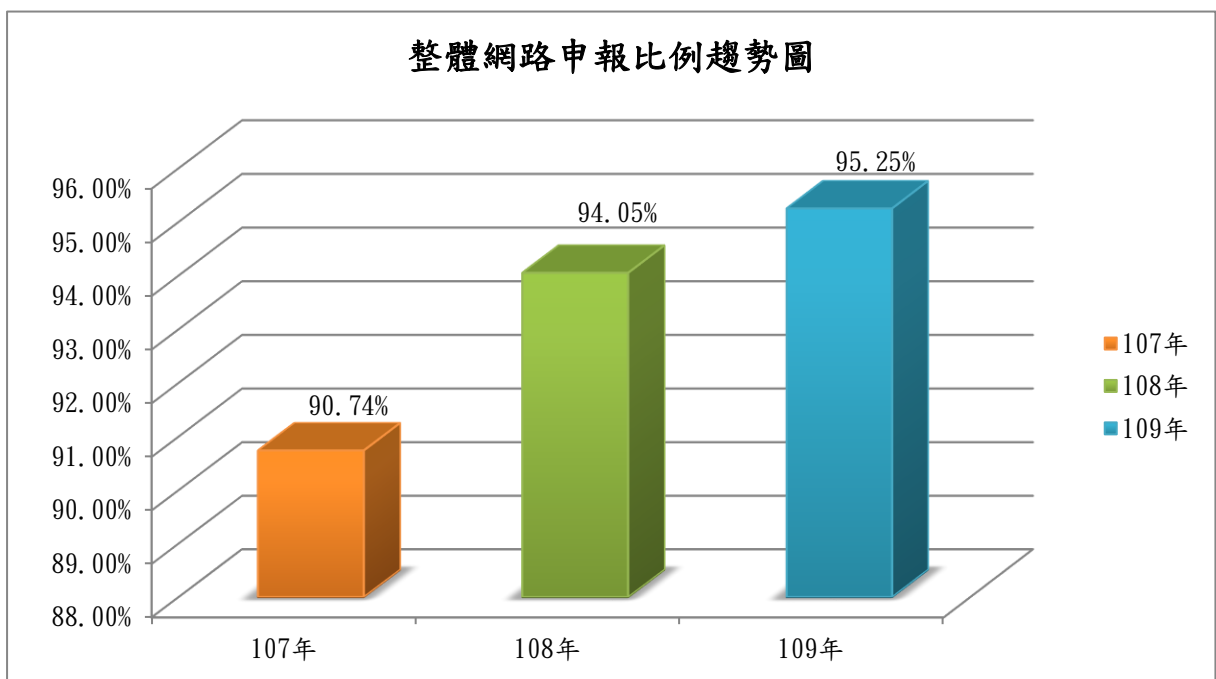
參、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比例

本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人數共計 1,580 人，其中透過網路申報財產資料者計 1,505 人，整體網路申報比例為 95.25%，與 108 年度整體網路申報比例 94.05% 相比，提高 1.2%；另綜觀近三年網路申報情形，自 107 年度起整體網路申報比例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本部暨所屬機關均能與時俱進，善用網路科技。如表 2、圖 2 所示。

表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比例表

政風機構名稱	受理申報人數	網路申報人數	網路申報比例
法務部政風小組	28	28	100.00%
最高檢察署政風室	6	6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 政風室	170	165	97.06%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 所屬政風機構	1,006	952	94.63%
法務部矯正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241	226	93.7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129	128	99.22%
總計	1,580	1,505	95.25%

圖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比例趨勢圖



肆、年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項

一、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一致性作業

衡酌補助行為態樣繁多，易生利益輸送之嫌，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乃於交易行為之外，併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同時增訂依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及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交易、補助性質之業務龐雜，為避免相關單位不慎違反法令規定，爰訂定「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作業」流程圖，督同所屬機關參酌辦理，積極協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落實事前揭露義務，並運用機關外部網站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及公開相關補助或交易資料，以利公眾公開透明檢視。相關執行情形如表 3 所示。

表 3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辦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項彙整表

政風機構名稱	事前揭露件數	事後公開件數	機關協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事前揭露之相關文件及措施	機關事後公開網站專區設置管理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政風小組	0	0	<p>1、<u>機關於事前適時提醒</u>：基於「服務」立場，機關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範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含「【A. 事前揭露】表」及「【B. 事後公開】表」）。</p> <p>2、<u>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前主動揭露</u>：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於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時，機關採購、補助單位應將其所填寫之「【A. 事前揭露】表」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附卷保存，並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填寫「【B. 事後公開】表」。</p>	<p>1、<u>機關將相關資訊通知政風單位據以公告</u>：機關採購、補助單位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 7 日內將「【A. 事前揭露】表」及「【B. 事後公開】表」等相關資訊通知政風單位，俾於法定期限內公告於機關網站之公告專區，公告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公告 3 年。</p> <p>2、<u>線上公告方式僅限於機關網站</u>：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有公告專區，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並公開相關補助或交易資料，不再另於監察院建置之公開查詢平臺重複公告。</p>
最高檢察署政風室	0	0	<p>最高檢察署總務科於「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第 7 點後段加註聲明文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及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p>	<p>1、最高檢察署外部網站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告專區」，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p> <p>2、如遇應公開身分關係之交易或補助行為，由最高檢察署政風室辦理公告事宜。</p>

政風機構名稱	事前揭露 件數	事後公開 件數	機關協助公職人員或 關係人事前揭露之相關 文件及措施	機關事後公開網站 專區設置管理及執 行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	0	0	於「投標廠商聲明書」中增列提示文字：「如投標廠商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得標廠商填寫。	於機關外部網站設置公告專區，供民眾線上查詢。
臺灣高等檢察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0	0	對於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採購（交易）或補助案件，各檢察機關於採購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文字：「本採購（申請補助）對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填寫。	各檢察機關外部網站均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如遇應公開身分關係之交易或補助行為，將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公告於網站專區，供民眾線上查詢。

政風機構名稱	事前揭露 件數	事後公開 件數	機關協助公職人員或 關係人事前揭露之相關 文件及措施	機關事後公開網站 專區設置管理及執 行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0	0	各矯正機關均配合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修正之「投標廠商聲明 書範本」，要求廠商自 行勾選是否為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定之公務 員或關係人，另於招標 文件或申請補助相關文 件中增列本法有關事前 揭露義務及違反罰則等 提示文字，並提供身分 關係揭露表供投標廠商 或申請補助對象填寫。	各矯正機關外部網 站均設有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身 分關係揭露專區，如 遇應公開身分關係 之交易或補助行為， 將於交易或補助行 為成立後 30 日內公 告於網站專區，供民 眾線上查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0	0	對於依法令規定以公開 公平方式辦理之採購或 補助案件，各行政執行 機關均於採購投標或申 請文件中增列本法有關 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罰 則等提示文字，並提供 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得標 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填 寫。	各行政執行機關外 部網站均設有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身分關係揭露專 區，如遇應公開身分 關係之交易或補助 行為，將於交易或補 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 內公告於該專區，供 民眾線上查詢。
總計	0	0		

二、個別強化措施

為進一步加強落實身分揭露義務，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政風室發揮預警精神，針對金額新台幣（下同）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簽請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制定「小額採購切結書」，要求廠商於訂約前自行揭露並填妥「小額採購切結書」附卷，前述作法獲機關首長支持，並奉批示於該切結書背面印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內容，供切結者參閱；另本部矯正署彰化監獄針對小額採購金額達新 5 萬元以上即辦理議價程序之案件，於議價前亦請廠商填具相關聲明文件，以臻周延。

伍、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作為

一、法務部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

為使本部暨所屬機關人員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爰採跨域資源共享方式，於 109 年 7 月及 9 月間分北、中、南區擴大辦理「法務部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共計 3 場次，以本部暨所屬機關之申報義務人為主要宣導對象（未設政風機構者，其申報義務人優先參加），同時邀請各區鄰近機關之申報義務人一同參加，會中除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填表說明」、「線上授權說明」及「裁罰案例解析」，另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等，宣導人數計達 396 人。

表 4 法務部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辦理情形彙整表

政風機構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辦理場次	說明會內容
法務部 政風小組	109/9/8	123	1	「法務部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北區場次於法務部五樓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親臨致詞、洪參事培根蒞臨指導，並敦聘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李科長易臻擔任講座，協助參與者瞭解授權制度、範圍及程序，同時鼓勵授權查調財產；復以實務經驗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迴避義務、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裁罰規定等；末以現場問答方式，增進講師與學習者之互動，成效顯著；另於課後實施課程滿意度及自我評量問卷調查，依統計分析結果，高達 93% 之受訪者對本次課程教材及講習規劃表示肯定評價，並有 81% 之受訪者對於授課內容有正確的理解與認知（自我評量之平均答對率為 81%），成效良好。

政風機構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辦理場次	說明會內容
法務部 政風小組	109/7/24	143	1	「法務部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中區場次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舉行，由法務部洪參事培根蒞臨指導，該監邱典獄長鴻基主持開場，並敦聘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劉專員維倫擔任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申報不實案例及授權制度，同時搭配新聞時事及解釋函令，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迴避義務、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義務及裁罰規定，促使與會人員瞭解法規實質內涵
法務部 政風小組	109/9/11	130	1	為擴大宣導成效，促進資源共享，爰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共同辦理「法務部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南區場次，並將該局所屬機關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人員納入宣導對象。本場次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9 樓大禮堂舉行，由該署葉檢察長淑文親臨致詞及法務部洪參事培根蒞臨指導，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李科長易臻擔任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及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之便利性與安全性，同時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等，有效提升財產申報作業之正確性及對利益衝突迴避之基本認知。
總計		396	3	

二、法務部 109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漫畫

受到國際疫情衝擊影響，本部秉持「後疫情時代新思維」之創新概念，繪製「公務員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漫畫教材，督請本部所屬機關透過集會活動、網際網路等多元管道擴大宣導共 242 場（件）次，該教材以童趣十足的手繪圖案描繪貼近工作實務的故事情節，向同仁強調執行職務應落實之迴避義務與具體作法，突破過去以僵化條文為主的宣導慣例，大幅提高學習意願，有效展現廉政工作亮點與新意。

表 5 法務部 109 年度「公務員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宣導漫畫件數統計表

政風機構名稱	機關活動、會議、 廉政宣導或其他活動	機關網站	機關臉書	機關公佈欄	其他管道
臺灣高等檢察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30	17	5	19	8
法務部矯正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45	37	9	28	2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8	7	1	4	3
小計	83	61	15	51	32

三、法務部所屬機關自行規劃相關宣導作為

為擴大宣導成效，促使陽光法案之理念獲得更多認同與支持，本部所屬機關各依機關文化、地理環境、業務繁簡輕重，並結合機關脈動，持續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109 年度另以口頭宣講、電化宣導、文字宣導、藝術宣導、網路宣導等多元方式辦理講習活動共計 379 場次，參與人數計達 9,631 人。

表 6 法務部所屬機關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情形彙整表

政風機構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辦理場次	說明會內容
臺灣高等檢察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109/1 -109/12	1,321	44	各檢察機關利用主管會報、工作會報、檢察官會議、廉政會報、員工環境教育活動等適當時機，以口頭宣講、有獎徵答或播放數位課程之方式，向同仁宣達財產申報應申報範圍及注意事項，說明授權介接作業期間及方式，並加強推廣政風單位提供桌邊服務之資訊；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則將重點置於修法內容，透過案例、函釋說明，加強機關人員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認識。
法務部矯正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109/1 -109/12	7,849	220	各矯正機關結合主管會議、廉政會報、常年教育、員工環境教育活動等適當時機，實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令宣導，搭配實際案例編撰深入淺出的教材，講授財產申報相關規定與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另透過機關網站、機關臉書、電子跑馬燈、公告欄、廉政月刊、電子郵件等管道播放短片、標語及文宣資料，有效擴大宣導範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暨所屬政風機構	109/1 -109/12	461	115	各行政執行機關利用重要會議時機，介紹授權作業期間及方式，加強推廣授權服務；另透過機關網站、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刊登宣導影片或傳閱文宣資料，加強宣導

政風機構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辦理場次	說明會內容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內容、實際案例及函釋說明等，積極防杜利益輸送情事。
總計		9,631	379	

陸、辦理陽光法案業務綜合成效說明

一、機關推動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規劃

為減輕申報人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擔，本部自 104 年起持續推動公職人員藉由「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相關機關(構)介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特定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供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作為參考。

為提升本部所屬公職人員網路授權及介接財產申報意願，109 年度具體推動作為如下：

(一) 客製授權制度文宣資料，促進瞭解授權優點

109 年度財產申報授權期間自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止，為有效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除持續推廣廉政署製作之文宣外，並就尚未同意授權之申報人，以客製化宣導資料加強說明，協助其瞭解授權制度之便利性及安全性，進而提高申報人利用授權服務申報財產之意願。

在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不間斷推動各項推廣作為下，以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比例自 107 年度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9 年度更達到 98.33%，充分展現本部各級政風機構持續推動授權服務之成果。

表 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年度比較表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定期申報人數	1,287	1,243	1,256
授權人數	1,239	1,239	1,235
授權比例	96.27%	97.51%	98.33%

(二) 提供走動式「桌邊服務」，輕鬆完成授權作業

為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邁向 e 化，廉政署自 107 年起提供申報人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期間，得採行「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以提高申報人授權意願並減輕授權作業之繁瑣程序。爰此，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於授權期間，持續親洽各申報人辦公處所提供桌邊服務及諮詢，並與資訊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協助申報義務人儘速排除系統操作面問題，順利完成授權作業。

二、提升網路申報比例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1,580 人，其中有 1,505 人透過財產申報系統進行網路申報，平均比例自 107 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9 年度更達到 95.25%，成效尚稱卓著，惟少數不願以網路申報者，經研析可能為下列原因：

- (一) 部分申報人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之考量，故參與意願較低。
- (二) 部分授權查調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導致申報人降低財產資料授權查調之意願。
- (三) 系統程式安裝繁複及操作說明冗長，又系統程式更新頻繁，如無透過政風或資訊人員全程從旁協助，申報人參與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服務或網路申報之意願將大為銳減。

表 8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比例年度比較表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定期申報人數	1,641	1,629	1,580
網路申報人數	1,489	1,532	1,505
網路申報比例	96.27%	94.05%	95.25%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提升財產申報作業效率，關於前述 3 點，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均利用會議場合、網路公告、紙本通知等途徑提倡網路申報之安全性及便捷性，並以走動式服務主動協助申報人操作財產申報系統，在提高網路申報普及率的同時，也積極行銷優質廉政服務。

此外，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於辦理實質審核期間，針對財產申報系統所提供之財產資料有誤部分，均落實填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實質審核資料比對結果表」，於 109 年度實質審查 108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時，發現財產申報系統所提供財產資料有誤者計 65 筆（其中非介接機關計 13 筆、財產漏列計 2 筆、查調資料缺漏計 45 筆、查調資料錯誤計 5 筆），本小組業將前述資料彙整陳報廉政署，俾使財產申報系統查調資料臻於正確，提高申報人對於授權機制之信任感。

另鑑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開發運行迄今已逾 10 年，為因應網路潮流及使用者之習慣，提供公職人員更友善之申報介面，提升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之便利性，廉政署自 109 年間著手進行該系統之整合再造，並預定於 110 年間完成建置。為瞭解系統運作功能是否符合實需，該署規劃於正式上線前進行分階段測試作業，本部暨所屬機關則依該署規劃擇派 7 位所屬政風主管分梯次參與測試說明會，並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2 月配合辦理數次測試作業，俾利新版系統上線後之運行順暢。

三、推動降低財產申報裁罰案件之規劃

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採行推動降低財產申報裁罰案件 3 步驟，茲

臚述如下：

(一) 積極協助如期辦理財產申報相關作業

於公職人員就(到)職、卸(離)職或年度定期申報期間，將財產申報相關期限、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內容以書面通知單或發函之方式提醒各申報人。尤其於定期申報期間，均多次進行通知作為，包括：利用主管會報加強宣導、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機關內部網站供同仁參考等等，同時提醒申報人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以強化同仁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正確認知。此外，倘遇有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規定或網路申報操作流程發生疑義，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皆即時到場協助並隨時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期順利輔助同仁完成申報。

(二) 初步形式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收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後，除開立相關收據供申報人留存以茲證明外，並就申報表中各項欄位進行形式審查，另針對財產申報易滋錯誤態樣(如申報基準日期逾交件日期)內容加以檢視，以降低誤繕、漏報、短報或溢報之違誤情況發生。

(三) 大力宣導網路授權介接資料

鑑於網路授權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可大幅降低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等情事，不僅提升財產申報正確性，亦減少事後申報不實說明義務，是協助申報義務人降低受裁罰機率之一大利器，爰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於109年度推動財產申報業務中，將重點置於鼓勵並說服申報義務人參加授權並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以朝財申零裁罰之政策目標邁進。

四、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會之實際效益

(一) 落實傳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修正重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7年12月13日公布施行，有關規範對象、身分揭露義務、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等規定，業已大幅修正，為促使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瞭解本次修正重點，乃持續利用各類公開會議活動、教育課程等時機，輔以廉政署編製之「一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及本部繪製之「公務員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漫畫教材，將機關同仁納入宣導對象，或邀請專家學者解說最新法規與案例探討，俾提升同仁觀念認知，落實暢達新法修正重點。

(二) 協助詳實申報財產，加深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之信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希藉由財產申報制度，使公職人員財產得以透明化。然而，財產申報作業繁複，相關法令函釋推陳出新，致使申報義務人對於申報機制易生消極態度，本部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乃基於保護良善公職人員之理念，主動向申報義務人提供最新法規資料與諮詢服務，協助渠等瞭解應遵守之法令規範、常見錯誤態樣、實際裁罰案例並建立正確申報之觀念與態度，俾提升財產申報制度之實質效益，發揚全民監督精神，進而建構經得起公眾檢視的廉能政府。

(三) 推廣財產申報授權制度，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目標

為有效提升財產授權比例，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積極推廣授權制度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消除申報人對於財產資料不當洩露之疑慮，以及同意授權後即可在所定期限內下載財產資料，自行檢視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後完成申報，可大幅降低漏報、短報、溢報或筆誤之說明義務。另一方面，本部 109 年度使用網路授權查調及申報財產資料之人數仍持續增加，亦為宣導說明會明顯且正面之外溢效果，可導正少數申報人誤解為透過授權申報財產即可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保護大多數良善公職人員，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政策目標。

(四) 提升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深植陽光法案觀念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雖以特定職務之公務員為適用對象，惟清廉自持乃係放諸四海皆準之道德要求，不因未受法令規範而有所區別，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除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申報義務人解說最新法規、函釋與常見錯誤態樣，亦結合機關會議、教育課程、公開活動等時機，將機關同仁納入宣導對象，或邀請專家學者深入解析實際案例與立法意旨，或舉辦有獎徵答，提升同仁參與熱度，或播放生動有趣的宣導短片，提高同仁瞭解意願，俾強化渠等廉潔觀念及

法紀素養，將廉能施政理念內化於心、外化於行，進而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

五、預防降低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發生之執行情形

本部所屬機關涵蓋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三大體系，所屬人員特性較為多元，為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主要以三大面向來推行：

（一）結合機關人事，落實行動政風

基於「走動式服務」原則，定期走訪各科室，強化政風單位與機關同仁及外界之聯繫，深入瞭解機關文化、人員異動及同仁生活、工作狀況，先期掌握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事，俾機先預警妥處。

（二）加強稽核查察，有效防患未然

對於機關可能涉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事件或人員，即時研擬採取防範作為，提醒同仁免於觸法；對於人事甄審、採購案件或財物管理等易茲弊端業務，加強稽核查察，以收機先防弊之效。

（三）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深化宣導效果

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依其機關文化、地理環境、員工習性及業務繁簡現況，各自發揮巧思，透過會議、講習、網站等多元管道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講習，培養員工高度警覺與觀念。經統計本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案件，其中受本部管轄者計 483 件，相較於 108 年度受理本部管轄之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案件計 92 件，已有顯著提升，足見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施行以來，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持續接受各級政風機構之法令宣導，故而能於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自行迴避，有效避免誤觸法網。

六、未來推動陽光法案規劃

（一）推展網路授權查調財產平臺，提升行政效能

陽光四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有效遏止金權政治的惡化，預防貪污腐敗，以促進廉能政治的實現」；陽光四法的有效執行，則有賴於足夠的

工具。隨著時代進步加上科技日新月異，資訊傳播日趨快速，e化成為重要的工具，可工人們透過資訊網路蒐集資料、公開資訊及提供查詢，使陽光四法的執行更為有效。

為減輕公職人員蒐集財產資料之負荷，本部及監察院持續推動公職人員「網路申報平臺授權查調財產資料」相關作業，藉由查調平臺介接金融機關（構）及政府機關之財產資料，作為辦理定期申報之參考。例如，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申報人以檢察官居多數，長期以來多使用傳統紙本方式辦理財產申報作業，針對網路申報系統及相關授權介接查調財產作業流程較不熟稔，經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積極協助申報人向戶政事務所團體申辦自然人憑證，及實地輔助同仁辦理網路授權平臺之財產申報作業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及使用網路申報財產之比例顯著的提升。

惟部分申報人仍就「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之作業流程表示複雜繁瑣且有資訊安全疑慮，爰此，為提升財產申報及查調之作業效率，未來將以多元化方式宣導網路申報之便捷性及安全性，同時積極協助同仁藉由授權服務查調財產資料，避免因誤繕（算）導致漏報、短報或溢報等申報不實情形發生。

（二）強化各項陽光法案宣導，深植廉政法紀觀念

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未來將賡續推動陽光法案宣導作為，落實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廉政法令，以深化公職人員之廉政法紀認知。此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以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又於 108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當中就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適用對象、增訂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等規範作大幅度之修正，日後將積極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作為，適時提醒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迴避或揭露身分關係義務，以樹立機關廉能清明形象。

（三）整合跨域資源，擴大宣導成效

為協助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內涵與規定，以實踐陽光法案之公開透明理念，本部自 107 年起每年均規劃分北、中、南區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以申報人為優先宣導對象，另邀請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他機關公務員、與機關往來廠商等人員參加，以便加強宣導財產申報常見問題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重點，並持續推廣授權服務。自該年度迄今，本部暨所屬機關尚無發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整體授權比例亦呈逐年上升趨勢，充分展現宣導成效。

為進一步促使陽光法案之精神獲得更多認同與支持，同時提高本部所屬公職人員以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之意願，間接實現財申零裁罰之政策目標，本部爰統合所屬政風單位人力與資源，並兼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規劃於 110 年 8 至 11 月間分北、中、南、東區擴大舉行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並採跨域整合方式，結合轄內中央及（或）地方機關辦理，一則增加東部地區之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就近參訓之便利性，二則強化與其他機關之協力夥伴關係，俾達宣導效益最大化與最佳化。

柒、結語

Louis Brandeis 有言：「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表明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易言之，藏在黑暗處最腐敗的東西，只有在曝曬陽光底下，一清二楚地公開受眾人檢視，才能防止弊端之發生。縱觀古今橫瞰中外，人類文明史上官員的腐敗如死灰般復燃、如沉渣般泛起從未消失殆盡，而自 80 年代以來陽光法案經過不斷的完善和發展，日趨成熟，成為積極反貪腐鬥爭強而有力之武器。本部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推動陽光法案及辦理專案法紀宣導時，並不以法案規範對象為限，更盼及於社會大眾，俾積極展現機關防貪反貪決心，加強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之信心。